

合同

碧堂春锦苑施工用电工程专业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专业工程发包人):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承包人): 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碧堂春锦苑施工用电工程施工承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碧堂春锦苑施工用电工程

工程地点: 碧堂春锦苑

工程结构类型: 施工用电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 1、依据本地供电部门确定的供电方案答复单从接火点至开闭所(环网柜)内10KV高压系统包含全部内容采购及安装,保证验收通电应具备的所有条件。
- 2、10KV开闭所(环网柜)至施工箱变包含全部内容采购及安装(施工箱变含高压进线柜、变压器、补偿柜、联络柜、低压出线柜等)。
- 3、开闭所(环网柜)、施工箱变土建基础施工工程(土建地上基础部分收光抹平,阳角内嵌 $\Phi 6$ 圆钢保护)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 4、电表工程:电表领取(向供电部门领取)、安装、调试、验收。须保证电表计量通过供电局验收。电表为预付费电表。包括电表等计量装置的申请、送检、电表箱的报验等相关手续及配合工作。具体详见后附清单。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单价包干。本次投标价格包含图纸优化、审核及竣工图纸报送、包工包料、包含损耗、包含工期、包含质量、包含安全、包含文明施工、包含市场风险、包含工程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包含材料设备检测、调试、测试及送检费用、包含供电部门送电接火所需所有费用、包含通电、包含工程相关报建和报验收等相关报批手续(包括协调取得供电协议)、包含供电局手续、包含送电配合(包括通电等相关协调)、包含报供电局审批通过,包含最终供电部门所需资料报送,该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

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具体详见后附碧堂春锦苑项目施工用电工程技术要求。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开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完工，总工期为 15 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但总工期不得超过 15 天。如有调整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每月、每周、日下达的进度要求施工，并严格按进度要求执行。

六、合同价款和结算约定

1、工程变更及签证程序：

(1)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所有工程签证必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由甲方工程部门审核后为有效。

(3) 未经上述程序确认的变更和签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2、合同金额：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与中标价格一致，不含税金额为¥212844.04 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零肆分），增值税金额为¥：19155.96 元（大写：壹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价税合计总价为¥：232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3、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结算单价、总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结算单价以 232000 元清单列明的单价为准，工程量则按实际结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数，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采购人及预算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需增加清单外项目或结算金额超出了本合同暂定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对本合同以外的费用进行结算。

结算单价说明：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不再调整。此单价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检测费、垂直和水平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专业承包工程的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合同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为依据，以国家建

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

- 2、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以及技术交底进行。
- 3、乙方工程质量标准以甲方工程部门评审结论为依据。
- 4、乙方需承担协调当地电力局等部门关系责任，确保验收通过。
- 5、工程完工后，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共2套）。

八、合同款的支付

1、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须根据建设方拨付工程款到账的比例及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合格情况由甲方进行确定。

2、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 (1) 施工单位人员及主材进场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 (2) 工程全部安装完毕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 (3) 通过电力局验收可正式用电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7%。
- (4) 预留结算总价3%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2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经甲方等核定无误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5) 甲方付款前5日内乙方应交付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工程款中乙方工程队人员工资由乙方统一核算，报甲方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施工队长、预算员、保管审核签字确认，后经甲方审定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并由乙方出具人员名单经甲方项目部核实后统一由甲方发放，发放的同时由乙方书面签收。

5、甲方每次发放劳务费前，按乙方提供的劳务费名单进行发放。如有假名情况，每次扣除不少于2000元的违约金。如没有上报甲方人员名单，甲方不予支付人工工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具备以下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1名；工长1名；材料保管1名；安全员1名；人员素质符合项目部要求规定，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备案。

十、安全生产以及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布的规定和项目部的统一管理。

2、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大型施工机械，脚手架及防护设施符合标准。乙方应按规定正确安全使用，做好交验工作。

3、乙方需要缴纳安全风险金 $\angle$ 万元（或乙方承包单价中，工程总造价的 $\angle\%$ 为安全风险金），如在本工程结束后，没发生安全事故，风险金将全额退给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及相关财产损失而发生费用支付与损失赔偿，将从乙方安全风险金中扣除。如安全风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补足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相关法律后果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劳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甲方上报人员名单，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备案，并由甲方拍照留底。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接受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未进行交底，乙方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5、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操作施工。不得违章操作。如乙方违章，不按甲方交底，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因施工操作不当，违章操作、不正确使用佩戴安全用具，不正确搭设安全设施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包括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为了强化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须同时随本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8、乙方必须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如因自身生病或违反法律规定，所造成的相关损失与费用承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保持干净、整洁，要求有宣传标牌和各项规章制度，住宿和食堂要保持良好的环境和卫生，对施工人员时常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施工场地禁止喝酒、闹事、防止偷盗，若违反规定按规定处理。如在施工现场进行打架、斗殴，项目部将对乙方给予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的处理，一切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劳动每 50 人必须设立一名专职安全员，乙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

的教育，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场容卫生等企业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向甲方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3、乙方进行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有高空作业许可证件，否则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4、乙方施工期间必须要满足甲方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5、乙方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如因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需要施工单位配合完成社会维稳及疫情核查等相关工作任务的，乙方项目部须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完成。如乙方项目部拖延消极不配合或拒绝实施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其后果均由乙方项目部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人员所使用的料具、机械，以及生活等方面的管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1、一般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确保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2、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料具等设备，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同意不得擅自切割、毁坏，发现一次将给予 500 元罚款。

十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审查乙方的相关资质，查验乙方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手续，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出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证书等。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考察，并对不合格者建议乙方辞退，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质量、安全、进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单价上涨、工期延误、设备租金、业主罚金等）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安排的人员进入现场时应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消防、职业道德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5、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生产所必需的技术、安全、节约等方面的书面交底。应负责安排好乙方连续生产避免停工、窝工；若不能保证连续生产应及时在内部进行调整安排。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自行办理劳务输出手续费用自理。

7、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劳务费用的结算、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8、甲方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给乙方支付工程款。

9、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乙方无法调整时，甲方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并且可以终止合同，造成所有费用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十四、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转包与再承包。

2、乙方应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必须符合建筑行业就业的特殊要求、工人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不得超过 50 周岁。合同签订时，乙方将在现场工作的所有劳务人员报花名册和身份证，附合同后备案，如无备案人员，结算人工工资时，甲方不给发放，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人数提供给甲方，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注册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办理离开工地手续等。

3、乙方高处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要符合安全要求。如，不得雇用患有高血压病、心脏病、贫血、癫痫病等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疲劳过度、精神不振和思想情绪低落人员要停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从事高处作业。

4、乙方应遵守劳务输入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承担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外省区进疆建筑劳务队伍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并由乙方办理和承担本项目劳务工人的保险费用。

5、乙方应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任务，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配，自觉遵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

6、乙方人员在施工操作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保养使用甲方机械设备及工具，如发生损坏，应按价赔偿。

7、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外的小型机械均由乙方自备并承担维修、保养等相关费用和保管责任。

8、乙方人员全部进场后，在 2 天内将该工程所用工人花名册必须上报甲方项目部，并且必须进行项目部拍照留底，不留底人员，如出现任何事故，甲方项目部将不负任何责任。

9、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项目工程组织施工，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生产任务，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与调动。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或年满 50 岁及慢性病

患者和智力低下者，不得安排无特殊岗位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不得携带儿童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撤换劳动力或不服从管理，必须保证规定的劳动力人数和工人的技术素质。特殊工种乙方需出示医疗机构检查合格的证明（如电焊工等）。

10、乙方必须做好所属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自负生活用煤用气、医疗费用、各类交通费，及劳动保护用品等，缴纳政府规定的费税，积极参加甲方各部门组织的活动、会议和培训。

11、乙方必须保证所用人员不得到任何单位上访，如有上访事件每次从未付款项中扣除1万元违约金。

12、乙方在质保期内必须做到12小时内到场履行保修义务，如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10%质保金的罚款（保修期同甲方主合同保修期）。

13、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万元，本合同签订/日内支付甲方，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安排任务不及时或材料机具供应不及时，应尽快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因特殊原因造成停工，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自行调整。

（2）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应得工程款总额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除。拖延达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已完工程质量合格部分，甲方按应付款的70%支付。因乙方延误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劳务费用总额的20%，且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处理不当，受害方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费

用中扣除直接支付受害方。

(5) 甲方依据本条第二款第三、第四或第五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通知送达到乙方后生效。

十六、 未尽事宜或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确实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进行承担。

十七、 送达

1、本合同各方确认：碧堂春锦苑施工用电工程专业施工承包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包括邮寄地址、微信地址、邮箱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向各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合同首部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3.1 因各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3.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各方和人民法院的；
- 3.3 各方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4、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各方当事人在合同首部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包括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法院同时使用邮寄送达、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法定送达日期。

十八、 附则

1、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

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扫描电子版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以供甲方核验。

2、甲方特别声明：本项目中所有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需有甲方盖章，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单独签署上述经济资料，任何仅有个人签字（没有甲方盖章）以甲方名义签署的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不构成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字）人各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一切私刻、私拓甲方公章，以甲方名义所签订任何合同与文件，包括私拓甲方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甲方均不予认可，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若无甲方相关授权文件，即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签署上述有关文件及凭证等，仅有甲方未被授权人员个人签字、私刻私拓甲方公章及私拓甲方授权委托书文本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签订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欠条、对账单等均不构成任何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人各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附乙方该工程包括其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亲自签名的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76209018D

详细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旁通力大厦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7060860000040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章）：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ABMY80Q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街道人民西路145号金鹏小区3栋1层01号门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交通西路（兵团）支行

帐号：30769101040002047

乙方法人代表（谭振宇）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3579045555

邮箱号：/



乙方现场负责人：（何永权）面签：何永权

身份证号：513722198002233373

联系方式：13667536038

微信号：wxid_dlxqyjojw81322

邮箱号：547862897@qq.com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19日

附：乙方相关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ABMY90Q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名称 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谭振宇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人民西路145号金鹏小区3栋1层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发供电设施的安装、检修、试验、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固体废物的再生利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件及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缆、电线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力线路材料销售；环保设备销售；电力设备销售；电力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

此资质仅限新疆春锦苑项目施工期使用，过期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3-5-00

单位名称：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人民西路145号金鹏小区3栋1层01室
法定代表人：谭振宇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一级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始
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 止

许可机关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街道人民西路145号金鹏小区3栋1层01号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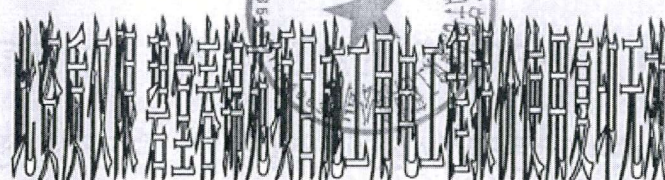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ABMY80Q 法定代表人: 谭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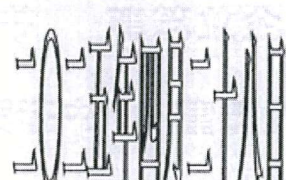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41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65229817 有效期: 至 2025年11月1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2024/11/15至2025/11/15)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
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15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y.xjjs.gov.cn/>



030061
788E68

241203/8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076910104000204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交通西路
(兵团) 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谭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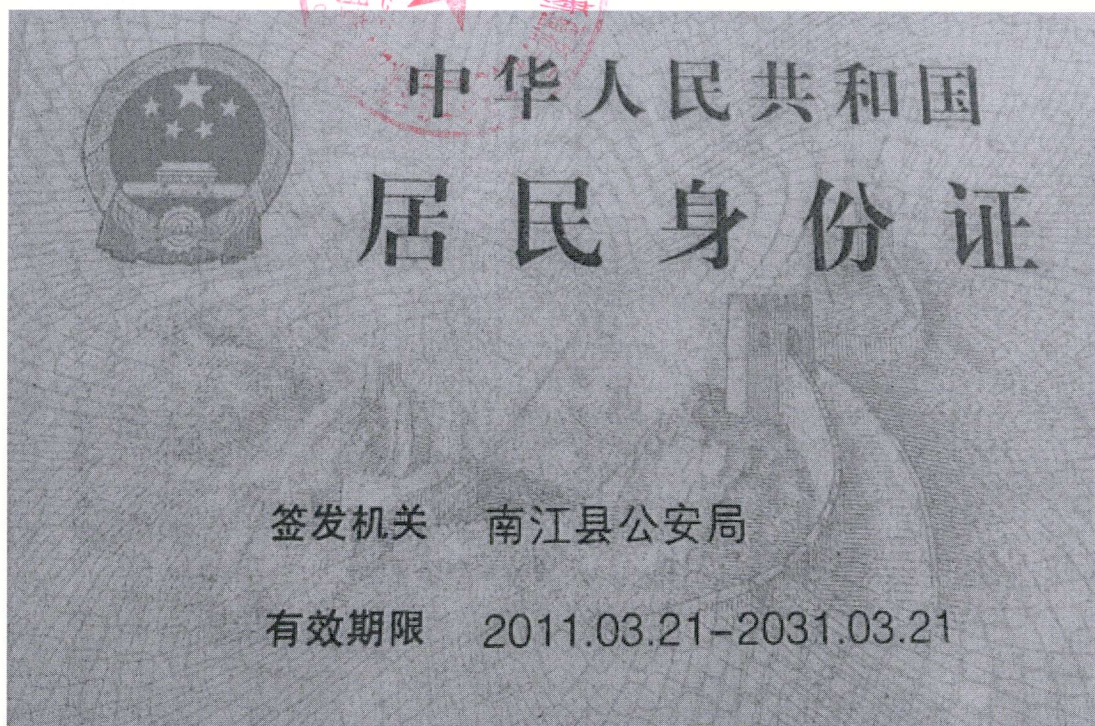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880004570601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法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各方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甲方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碧堂春锦苑施工用电工程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乙方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乙方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乙方积极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1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施工产值的 1.5% 投入），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的正常、有效使用，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场所、部位，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

3.2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

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经过安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

3.3 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程（如深基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通运输、高大模板安装及拆除、吊装等施工），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和制度，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年度内至少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正常和有效实施。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 积极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按照不同工种，分部分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建设目标、任务。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等均须达到100%。

6.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法规。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7.1 乙方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7.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2次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7.3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原则督促落实，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影像资料留存。及时纠正和查处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落实安全奖罚制度。

8.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9. 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10.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甲方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甲方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11. 为减轻乙方因施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要赔偿、人员伤亡需要支付费用及经济赔偿等压力，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工程质量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且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相关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本工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事故相关费用的支付及赔偿事宜。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又未妥善处理好事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事故所需相关费用，直到事故完全处理完毕时止。并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事故费用及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部分。

二、安全防控考核目标：

1、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

2、在统计范围内，全年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重伤事故起数、重伤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的 3‰以内；

3、在统计范围内，无职业病发生；

4、在统计范围内无中毒、群发性中暑及传染病事故；

5、在统计范围内，无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事故发生；

6、年度内本单位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无较大火灾事故隐患；

7、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超过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8、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三、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考核期限：自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至建设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时止。(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或甲方等有关安全条例、规定发生修订的，执行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评分标准(总分 1000 分)

1. 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950 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两名)，各奖励 2000 元。

2. 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950 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 不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 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两名)，各罚款 4000 元。

4. 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火灾事故的；隐瞒事故的；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 3000-10000 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者，对乙方项目经理罚款 20000-10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之间者，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7、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8、具体施工按甲方管理制度和甲方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的项目，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甲方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参照奖励办法的两倍予以处罚。

10、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发生事故的乙方单位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四、其它

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工程全称：碧堂春锦苑施工用电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库尔勒市新城辖区石化大道 128 号

甲方（发包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谭振宇）签字或盖章：手机：13579045555



乙方现场负责人：（何永权）面签：何永权

身份证号：513722198002233373

联系方式：13667536038

微信号：wxid_dlxqyjow81322

邮箱号：547862897@qq.com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促进乙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乙方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总公司要求，乙方所承接的改、扩建相关工程等，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现由碧堂春锦苑施工用电工程乙方单位、项目经理向甲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 次。

2、安全管理

①按照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配备。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乙方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每周一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③施工现场乙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必须 100%。

④乙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⑤乙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3、安全教育

乙方从业人员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其它

1、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乙方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

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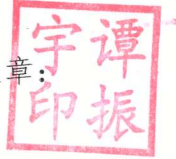
工程全称：碧堂春锦苑施工用电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库尔勒市新城辖区石化大道128号

甲方（发包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谭振宇）签字或盖章：  手机：13579045555

乙方现场负责人：（何永权）面签：何永权

身份证号：513722198002233373

联系方式：13667536038

微信号：wxid_dlxqyjojw81322

邮箱号：547862897@qq.com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19日

附件 1：清单

250kVA 变压器外网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全费用综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电力电缆	1. 名称：直埋电力电缆 2. 规格：YJV22-10-3*240	m	80	616	49280	胡杨电缆
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YJV22-10-3*240	个	4	1560	6240	
3	开闭所 10kV 配电柜	1. 名称：开闭所 10kV 配电柜 2. 规格：900*2000*900(1进2出) 3. 母线配置方式：TMY-3(50*4)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预埋 8#槽钢基座 5. 注：AH1 进线柜、AH2PT 柜、AH3 线柜、AH4 出线柜各一台 6. 调试	套	1	108030	108030	高压真空 断路器 采用用正泰
4	250KV 高低压变压器	1. 名称：原有画堂春变压器拆除运输至碧堂春安装 2. 运输：根据现场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4. 调试	套	1	15210	15210	
5	设备基础	1. 名称：配电柜、变压器基础 2.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C30	m ³	29.34	320	9389	
6	地下基础防腐	1. 防腐部位：配电柜、变压器基础防腐 2. 种类：一道冷底油两道热沥青	m ²	68.18	40	2727	

7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配电柜、变压器基础墙面抹灰	m2	68.18	46	3136	
8	电缆沟盖板	1. 单件体积：电缆沟盖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3	320	96	
9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具体详地勘报告，报价 时综合考虑各类土质 2. 挖土深度：详设计 3.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人自行考虑	m3	80	46	3680	
10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来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5	46	690	
1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65	62	4030	
12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配电柜、变压器基础模板	m2	52.78	46	2428	
13	电力电缆	开闭所至 250kva 箱变 YJV22 3*120	m	15	328	4920	胡杨电缆
14	箱变	250kva 箱变维修	套	1	22144	22144	
合计						232000	

注：全费用单价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税金、调试等费用，本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 2:

碧堂春锦苑项目施工用电工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碧堂春锦苑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地块位于新疆库尔勒市新城辖区石化大道 128 号。

二、现场情况：

- 1、工人住宿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且工人严禁住宿在施工现场内。
- 2、施工用电及用水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3、施工道路：现场道路平整，相关费用须包含于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 4、吊装运输：吊装运输机械由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提供，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材料堆场：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项目部的安排，统一、规范的堆放，且在总平上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3 日则必须运送至作业面。材料在现场产生的遗失、损坏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

- 1、依据本地供电部门确定的供电方案答复单从接火点至开闭所（环网柜）内 10KV 高压系统包含全部内容采购及安装，保证验收通电应具备的所有条件。
- 2、10KV 开闭所（环网柜）至施工箱变包含全部内容采购及安装（施工箱变含高压进线柜、变压器、补偿柜、联络柜、低压出线柜等）。
- 3、开闭所（环网柜）、施工箱变土建基础施工工程（土建地上基础部分收光抹平，阳角内嵌 $\Phi 6$ 圆钢保护）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 4、电表工程：电表领取（向供电部门领取）、安装、调试、验收。须保证电表计量通过供电局验收。电表为预付费电表。包括电表等计

量装置的申请、送检、电表箱的报验等相关手续及配合工作。

5、本次投标价格包含图纸优化、审核及竣工图纸报送、包工包料、包含损耗、包含工期、包含质量、包含安全、包含文明施工、包含市场风险、包含工程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包含材料设备检测、调试、测试及送检费用、包含供电部门送电接火所需所有费用、包含通电、包含工程相关报建和报验收等相关报批手续（包括协调取得供电协议）、包含供电局手续、包含送电配合（包括通电等相关协调）、包含报供电局审批通过，包含最终供电部门所需资料报送，为固定综合单价。

四、工期要求：

1、碧堂春锦苑项目施工用电程工期：2025年5月19日-2025年6月2日；

2、具体工期需配合招标人开发进度，以招标人现场通知为准。

五、人员要求：

1、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能满足项目组织施工的要求；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维修服务响应。

2、投标人所有管理人员名单和施工设备应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和甲方、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安排。投标人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投标人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其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即构成违约。投标人管理人员变更后，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否则，投标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500】元，其中如项目经

理与呈甲方的书面形式指定的项目经理不符，则投标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投标人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对于投标人不适合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投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迟延调离或代替的，投标人应承担【500】元违约金·每人次。

六、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技术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检验标准，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约定如下：变压器（特变、正泰、华通），电缆（胡杨、百商、伟鹏），高低压柜主要元器件（正泰、德力西、天正）。

2、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等均需附原厂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材料清单等必要技术资料，经双方检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3、招标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4、需要投标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和样本将作为产品验收依据。

5、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七、安全、质量、进度管理要求标准：

7.1 安全管理要求：

1、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

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甲方即可勒令投标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易燃易爆地段、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报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并经投标人批准后实施。

3、投标人应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销售现场、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

4、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投标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投标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现场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7、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投标人每次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现场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8、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9、本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干考虑，不作任何调整。

7.2 质量管理要求：

1、工程质量需满足甲方设计的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设计要求为依据。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及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标”）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标准规范如有不同或更新，以最新或最严格为准。如果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或者甲方另有特殊要求而高于国标和地标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否则造成甲方及业主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合格，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本工程质量以甲方、工程当地供电部门评定为准。

4、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经济费用和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同时不因此而免除投标人的维修责任：

施工中出現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投标人仍然不采取改进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以及未使质量出现明显好转趋势时；

投标人对已经发生的质量事故未进行处理和未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而继续作业时；

隐蔽作业未经甲方验收，投标人自行封闭、掩盖处理时；

投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时；

投标人使用没有质量合格证的各种建筑安装材料或者擅自替换、代换和变更建筑安装材料时；

投标人指定不具备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进入工地施工时。

5、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签证、复验，并不能因此免除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如果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返工发生的费用和误工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导致工程达不到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投标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方完成工程修补工作，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 倍计算，单价不超过本合同约定价格或当时当地政府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的 1.5 倍即应视为合理费用）以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3 进度管理要求：

1、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合同签署后 2 天内，投标人向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网络图形式），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说明。

2、合同履行中除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力情况工期顺延，其他情况工期一律不顺延。

3、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投标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工期。

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实际进度滞

后进度计划超过 60 天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竣工验收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 元。工期延误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承包单位义务与责任：

- 1、中标人按照施工进度，及时组织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
-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的规定组织施工。
- 3、施工过程中严格服从相关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 5、施工过程中做好各种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
- 6、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招标人联系进行处理。
- 7、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 8、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人员严禁动用明火，做好防火工作。
- 9、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按照要求对需要送检和复检的材料进行送样。
- 10、进度满足甲方要求；服从甲方及监理合理的指令。
- 11、按时参加甲方、监理组织的会议。
- 12、配合政府、甲方、监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

九、其他要求：

- 1、施工图深化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成品保护费用和清洗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3、所有预埋件和后置预埋件由投标人预埋，其费用列入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4、自本项目投标开始直至项目完工期间，为已方所有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 120 万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住院、伤亡、意外等）。